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告 珊瑚礁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姬修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精碳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定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80萬元，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即民國110年1月11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牌告匯率28.73折算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1,714,0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0000000元 $\times$ 28.73＝新臺幣51,714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67,136元，扣除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裁判費新臺幣500元，尚應補繳新臺幣466,6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 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 日
書記官 謝靜茹